

关于合肥市瑶海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合肥市瑶海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瑶海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合肥市瑶海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扎实有序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82 亿元,同比增长 2.22%,完成预算的 100.22%。其中:税收收入 12.54 亿元,非税收入 8.28 亿元。(详见附表 1)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2 亿元(含债务还本支出 0.07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 25.08 亿元(含债务还本支出 0.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9%(详见附表 2);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5.94 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20.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0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 亿元,当年收入为 45.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0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31 亿元,当年支出为 43.3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2.18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45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益、彩票公益金)15.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39 亿元,调入资金 1.05 亿元,上年结转 0.82 亿元。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31 亿元，其中：用于专项债还本 2.82 亿元；用于张高复建点、彭大郢复建点项目、孙何小郢复建点、广德家园三期、合浦复建点、都市科技工业园三期、大兴镇兴城家园、绿色循环综合体、体育中心新建工程等项目专项债支出 11.84 亿元；其余均为市级追加项目，用于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征地补偿等方面支出。结转下年 2.1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85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66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02 万元；上年结转 423 万元。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支出 53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8 万元。结转下年 652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财政局核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41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4.07 亿元。举债均在限额以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年度利息约 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利息约 0.16 亿元，专项债利息约 1.04 亿元。

经测算，当前债务率约为 81.57%，符合相关规定（债务率不高于 120%），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二、2024 年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突出高效统筹，全力以赴稳定财政运行基础。面对外部复杂环境和收支紧平衡带来的多重困境，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加压奋进，千方百计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多方筹资保主保重。**全力提升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通过资金统筹调剂、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处置等方式充实财力。完善税源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做好重点企业“分级提示”及跟踪服务。深度参与招商项目预审，提升新增企业纳税贡献率。全面梳理、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累计盘活各类资金 2.9 亿元，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全区重点项目。**多策压减节用裕民。**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预算，全面清理“小而散”项目，严禁超标准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强化“三公”经费日常监管，“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3%。**多元融资支持建设。**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成功落地，和平路片区等 6 个项目获得政策性银行授信 87.5 亿元，已提款 44.02 亿元，有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1.84 亿元，额度历年最高，有效带动扩大投资、稳定经济预期。

（二）突出要素聚合，政策协同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发挥财政在逆周期调节中的关键作用，组合施策推动经济稳中向好。**降成本助企轻装上阵。**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等税收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5.9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71 亿元。政府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25 亿元，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954 万元。**促消费释放发展潜能。**拨

付各级资金 4875 万元，支持“徽动消费 合肥 GO”、住宿餐饮等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005 万元，支持既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资金链加速融合。**“税融通”^{〔4〕}

“新型政银担”^{〔5〕}等各类财政金融产品发放贷款 49.7 亿元，扶持企业 1800 余家。“政信贷”^{〔6〕}扩围提额，为 278 家企业授信 13.08 亿元。完善科创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科创政银担”^{〔7〕}累计助企融资 1750 万元。**助推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用好财政“小资金”撬动社会“大资本”，持续推动科技、资本和产业良性循环。产业基金联动社会资本累计投资 25.7 亿元，德恒装备等 18 个优质项目落地瑶海。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实质性运营，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

（三）突出共建共享，持之以恒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坚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重点加强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民生支出 3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 90%。**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5326 万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保障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加力稳岗拓岗，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发放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等补贴 3600 万元，惠及 1.1 万人次。**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投入 18.5 亿元，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学校运转，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织密民生保障网络。**发放困难人群补贴 6740 万元，

惠及 13.4 万人次。投入 225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发放 3005 万元高龄津贴，保障 1.8 万老年人老有所养。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7700 万元，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完善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区级预算投入 424 万元支持农业农村支出，统筹安排 2162 万元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发放。高效推进区级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全区预算单位在“832 平台”^{〔8〕}采购农产品 144 万元，超额完成预留份额。

（四）突出改革引领，积极主动打造规范高效财政。以深化改革为抓手，持续推动财政治理方式、手段、机制的系统性重塑。**主动接受监督指导。**全面落实人大对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的审议审查意见，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零基预算**^{〔9〕}。坚持以“零”为预算的基点，一切从实际需求出发，重新对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进行核定，构建应保必保、应压尽压的项目资金排序机制，坚持既要省钱又要做事的原则，优化项目资金支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以资金绩效为小切口，探索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有机结合的联合监管新模式。选择 14 个重点项目、2 个重大政策、6 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9 亿元。突出评价结果应用，对于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相应调减预算，同步完善 6 家单位的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体系。**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出台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健全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深化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出租流程，调整处置审批权限，依托“公物仓”线上盘活功能，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深化非税电子化改革。**医疗收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面完成，全区 12 家医疗机构电子票据系统顺利上线、平稳运行，累计开具电子票据近 60 万份。督促各执收单位实现非税收入电子退付、电子对账，促进非税管理规范有序。

（五）突出主业管理，集成优化提升国企运营效能。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加速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治理机制。**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 60 余项制度修订。分类建立“一利五率”^{〔10〕}目标管理体系，在关注利润的基础上，强调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注重投入产出效率的提高。**高效推进重组整合。**加快推进区属国企整合，国资集团获评“AA+”主体信用评级，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复兴集团组建成立，城市更新、物业管理等 6 个产业板块聚合发展，城市运营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积极盘活资产资源。**成功盘活坝上街长期闲置商业综合体，吾悦广场盛大开业。积极向上争取资产，5 处市级资产进入正式划转程序。坚持土壤修复“瑶海做法”，完成 4008 亩土壤修复、出库 2935 亩。**聚力带动产业升级。**科创集团两个园区累计入驻企业 421 家，实现产值 55.6 亿元。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入选“科

大硅谷”创新单元建设试点，长三角数字科技示范园获评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安徽省药品 MAH^{〔11〕}转化中心集聚优质药企 26 家。

（六）突出底线思维，坚持不懈防范经济安全风险。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扎实开展财政金融领域的风险排查、防范和化解工作。**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强化库款运行监测预判，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科学预测、及时掌握库款余额，确保库款保持在安全合理区间。**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动态监测债务全流程运行情况，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把控资金落实情况，防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防范财经纪律风险。**常态化开展规范津贴补贴、“小金库”治理、“三公”经费管理等日常监管工作，及时纠偏补漏、整改完善。聚焦重点领域单位，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按照“一编一审”原则开展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共会审文件 242 个。标后履约巡查扎实推进，累计巡查项目 13 个。**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坚持源头防控、专项治理，有序监管小额贷款、典当行等 11 家地方金融组织，对 155 家企业开展“伪金交所”排查，化解非法集资陈案 5 起。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工作应对挑战、承压前行，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

和问题：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基础性、持续性税源不足，财政收入面临较大压力；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强度不减，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单位零基预算理念不够深入，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仍待健全等。我们高度重视以上问题，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想方设法努力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政策资金整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025 年区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落实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和分析利用，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常态化清理无效、低效和重复政策。三是**推动**

产业政策优化。围绕主导产业和先导产业进行优化整合，增加股权投资等更具撬动作用的方式投入，提高免申即享政策比例。**四是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投入。**针对城市运转等重点领域，逐项审核分析政策的科学性、支出标准的合理性、执行的规范性。加强教育、环保督查、安全生产等关键项目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五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管控。**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结构，严控非急需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加强招标控制价编审管理。**六是健全财政国资金金融协同机制。**支持国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国企增加收益上缴反哺财政。激励引导金融信贷扩大融资、社会资本扩大投资。**七是健全财政可持续发展风险防范机制。**健全专项债“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守牢底线。严禁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按照预算法要求及以上预算安排原则，结合我区实际，2025年我区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21.45亿元，比上年增长3%。按现行市与区财政体制测算，全区可用财力约为30.86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0.86亿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6.66亿元，区级财力安排24.2亿元。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根据可用财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4.2 亿元，与 2024 年预算数 23.5 亿元相比增长 3%。其中：区本级支出安排 23.82 亿元；乡镇级支出安排 0.38 亿元。主要支出大类安排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115111 万元，占区级预算 47.57%，主要用于保障人员支出、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经费区级配套等。

（2）城乡社区支出 53756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22.21%，主要用于安排街镇、城管局等单位人员经费、行政事业运行及管理事务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52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11.51%，主要用于安排区直机关单位人员经费、行政事业运行及管理事务支出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91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8.14%，主要用于安排城乡低保金等社会救助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补贴；安排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优待城镇义务兵及安置退役士兵等。

（5）卫生健康支出 10957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4.53%，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

（6）住房保障支出 3237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1.34%，主要用于安排住房公积金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 1759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73%，主要用于产业政策奖补兑现等。

(8) 债务付息支出 1640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68%，用于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2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28%。主要用于安排应急管理及消防等方面支出。

(10) 预备费 5000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2.07%。主要用于安排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它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其他大类支出安排情况：国防支出 390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16%；公共安全支出 465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9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19%；节能环保支出 554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23%；农林水支出 385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0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 万元，占区级预算的 0.0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1.4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3.9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 亿元，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02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2.31 亿元。当年财力总计预计为 2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4.2 亿元（区本级支出 23.82 亿元，乡镇级支出 0.38 亿元）。收支相抵基本平衡。

3.其他来源资金建议安排情况

其他来源资金安排 3.91 亿元，包括：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5 亿元，主要用于教体系统十一中聘用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其他资金安排 3.86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发展、城市管理等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1.86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2.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1 亿元、调入资金 1.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86 亿元，其中：用于全区大建设、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补偿、专项债务付息等方面支出 21.7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5 亿元。（详见附表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26 万元，上年结转 652 万元，收入总计 1571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7 万元，按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8 万元，支出总计 1571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划之年，做好全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全年预算任务的完成，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聚财增收，精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强财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健全财税联席会议机制，有力、有序把握组织收入

的节奏和力度。完善土地出让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结算土地出让金收益。加强与执收单位的沟通联系，规范促进非税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拓宽地方收入来源。统筹各类政策资金、融资渠道、载体资源，强化对招商引资服务保障，巩固维护新增税源。盘活清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急需上，不断提升民生服务品质。抢抓专项债券新政机遇，加大申报争取力度，尽快发挥稳投资、补短板、促消费作用。督促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加快提款进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提升资金支付效率。

（二）强化管控，筑牢安全高效发展根基。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巩固强化“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编制理念。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探索通过成本效益方法，全面衡量投入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紧密关注上级财税体制改革动向，靠前谋划、高效承接，第一时间转化为发展红利。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建立健全库款流量预测机制，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切实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完善债券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和绩效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大陈案化解力度。扎实有序推进各类财会监督检查，严守财经纪律的

“高压线”。完善贯通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全力保障全区重点项目交易。常态化开展“双盲”远程异地评标^[12]，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互联共享。

（三）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持续向好。通过线上融资平台、政银企对接会等方式，持续推进“新型政银担”“科创政银担”等财政金融产品实施。创新推出“人才政银担”^[13]金融产品，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健全“科创出题、金融答题”工作机制，成立“科创金融工作站”，推动科创金融要素聚合。统筹资金兑现产业扶持政策，推进“免申即享”扩围增效，提升兑现便捷性和安全性。继续推进评标过程全流程电子化，广泛宣传推广建设工程领域“中标贷”业务，进一步优化交易服务环节，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充分利用万企资本市场平台，为券商机构与企业创造点对点服务合作的机会，持续跟踪拟上市企业工作进展。加大对银行、创投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招引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与重点产业链开展对口合作。

（四）改革破题，释放国资国企发展动能。加快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打造竞争力强、发展质效优、治理水平高的国企。进一步明确各区属国企功能定位，制定国企业主业管理办法。深化薪酬激励体制改革，优化国企内部管理，压减三级以下管理层级。强化资产和财务管控，加大低效资产、无效资产处置出清力度。分类分批推进国有资产确权办证，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持续优化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

标，健全“一利五率”目标管理体系，推进“一业一策、一企一策”。推进国企公司债、科创债发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发挥产业引领和创新主体作用，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全面运营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积极投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国企科创属性。建强“基金丛林”，成立区级母基金，构建母子基金体系，发挥自投自管优势。建立联动投资机制，大力支持瑶海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强化“经营城市”理念，支持区属国企积极参与城市资源整合开发经营，高质量、可持续服务城市建设发展。

各位代表，行稳方致远、奋斗路正长。2025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高效履行财政职能，全力保障经济运行持续好转、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坚定信心、知重负重、勇毅前行，坚决落实市委“六个开创新局面”要求，为加快推进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奋力谱写现代化瑶海新篇章贡献坚实的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筹集的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税收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和非税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为上级追加资金，区级无基金收入，我区基金预算支出主要为上级追加的土地出让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企业遗留问题处置、企业改革、资本注入等。不包括房产租赁等已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4〕 **税融通**：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向依法诚信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的金融产品。

〔5〕 **新型政银担**：省担保集团与合肥国控担保，合肥中小企业担保，合肥兴泰担保等国有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建立政银担新型合作模式，按照 4:3:2:1 的比例分担风险，为小微企业和农户提供贷款的业务。

〔6〕 **政信贷**：是依托政府增信、风险补偿和业务补助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农”主体、重点产业链等企业融资服务水平的财政金融产品。该产品通过信易贷平台运作，包含担保贷款和纯信用贷款两类

业务。

〔7〕 科创政银担：为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增信赋能，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瑶海区投入 400 万元财政资金建立风险资金池，邀请银行、担保机构合作设立总规模为 4000 万元的瑶海区中小微企业“科创政银担”产品。该产品由省市各级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区平台公司按照比例分担风险责任，企业无需提供反担保抵押物。

〔8〕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是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部门指导下建设和运营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9〕 零基预算：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 一利五率：是指“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和营业现金比率”。这五个指标分别从不同的维度衡量了国有企业的经营绩效和财务状况。

〔11〕 MAH：是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对药品质量承担全生命周期主要责任的制度，最突出优势是将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相分离，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或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12〕 “双盲” 远程异地评标：统筹省内评审专家和评标工位

资源，随机抽取专家、匹配工位，实现评标评审前，项目实施主体不知专家在何地评标评审，被抽取的客场专家和客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知评何项目的目的。此模式不仅能够拓宽专家“圈子”，有效促进评审专家资源要素在线流动，而且可以防止评审专家信息泄露，降低专家被“围猎”风险。

〔13〕人才政银担：是指瑶海区为积极推动对科技创新人才的信贷投放，按照“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探索推行科创人才贷金融产品，实施人才分级授信，提供最高 800 万元的信贷额度，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